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學系（所）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
- 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 -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 - 三、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- 第 3 條 各學系（所）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
- 一、教學創新。
 - 二、實習規劃。
 - 三、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
- 第 4 條 各學系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
- 一、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二、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三、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-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（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）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
-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
- 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（升學、就業）。
- 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
- 第 7 條 各學系碩士班得考量各系（所）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
- 第 8 條 各學系（所）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9 條 各學系（所）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

會議備查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文字修正。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 布 日施行。	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 佈 日施行。	文字修正。